

##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國際事務委員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107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三) 上午 10：30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三樓 303 會議室

主 席：趙校長涵捷

出席人員：朱副校長兼任代理研發處處長景鵬(張副研發處處長文彥代理)、林教務處處長信鋒、邱學務處處長紫文(請假)、馬國際處處長遠榮、林委員穎芬、劉委員惠芝(彭副教授翠萍代理)、張委員伯浩、黃委員雯娟、林委員家興、高委員傳正(范院長熾文代理)、許委員育誠、謝委員若蘭(請假)

列席人員：賴組長昀辰、葉組長旺奇、宋組長之華

紀 錄：劉力綺助理

壹、 主席致詞

貳、 國際處業務報告

參、 提案討論

【第一案】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108 年第 1 次推動國際學術合作交流補助申請案計 5 件，請審議。

決 議：

**1. 經委員會議，並依有效人數、天數及本次徵案方向進行考量後，獲補助計畫所需經費由校院系共同支持，校補助計畫及經費額度結果如下：**

- (1) 環境學院「東華大學與印尼 Sepuluh Nopember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環境研究學術交流計畫」獲補助新台幣 92,127 元。
- (2) 管理科學與財金國際學士學位學程「赴法國巴黎地區管理與財金相關學校參訪討論合作交流與研議兩校交換生及推動學術交流」獲補助新台幣 72,259 元。
- (3) 國際企業學系「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企業學系與 Escola Universitaria Mediterrani 碩士班雙聯學位計畫」獲補助新台幣 76,233 元。
- (4) 應用數學系「韓國首爾大學學術交流訪問」獲補助新台幣 53,127 元。
- (5) 教育學院「2019 花師教育學院航向印尼-國際合作共構計畫」獲補助新台幣 106,255 元。

**2. 獲補助單位務必依計畫內容執行，並達預定成效。如人數、天數、或內容欲變更，應於事前以便簽方式送國際事務處核報。**

【第二案】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本校「外國學生就讀本校獎學金辦法」修正案，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行政會議審議。附件一

【第三案】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本校「境外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行政會議審議。附件二

【第四案】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修正案，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行政會議審議。附件三

【第五案】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本校「南向獎學金辦法」修正案，請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提請校行政會議審議。附件四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1：30



## 國立東華大學外國學生就讀本校獎學金辦法

96.3.14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96.4.25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97.12.12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外國學生審查小組會議通過  
98.1.7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七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9.10.27 九十九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04.11 一百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09.12 一百零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2.19 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4.12.30 一百零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5.11.23 一百零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11.14 一百零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國際事務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為推動本校國際化，吸引優秀外國學生入學，並獎勵在校之優秀外國學生，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獎學金由申請者所屬各院進行初審並排出推薦受獎學生優先順序，再送交本校境外招生委員會進行複審，陳請校長核定受獎名單。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外國學生為符合教育部「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規定之外國學生。

第四條 申請資格：

一、新生：以外國學生申請方式入學且具本校正式學籍之新生。視其申請文件及成績，經審查後，表現優異者。

二、在校生：

1. 在本校就讀滿一學期，且學業成績及格，無申誡以上記錄之外國學生。

2. 撰寫博士及碩士論文期間前一學期無學業成績者：得以本校申請期限內，提出論文撰寫計畫申請。論文撰寫計畫須包含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架構及設計、資料蒐集方法與來源、論文大綱、參考書目等。

3. 逕行修讀本校博士學位者：得以學、碩士班期間之歷年成績單提出申請。

三、申請者不得同時兼領我國政府相關單位之獎助學金。

四、在學期間未受學校申誡處分（含）以上懲處者。

第五條 獎學金名額及種類：

一、核給名額：獎勵總名額視當年度經費預算而定。

二、獎學金給獎種類：

（一）學雜費減免

（二）生活津貼

每學期新台幣兩萬至三萬元。

（三）住宿津貼

校內宿舍費(含基本電費)全免。

註：

1. 學雜費徵收標準以本校公告為準。

2. 學雜費不含其他相關費用(如代辦費、保險費及網路使用費等)

3. 優秀之學生可獲多於一種類之獎學金。

第六條 申請方式：

- 一、新生：於申請入學就讀本校時，備齊入學申請文件，做為審查標準。
- 二、在校生：於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提出申請，並檢附下列申請表件向所屬各院提出申請。
  - (一) 國立東華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申請書。
  - (二) 在校歷年成績單。
  - (三) 論文撰寫計畫(限撰寫博士或碩士論文期間前一學期無學業成績者)。
  - (四) 各院規定之資料。

第七條 核給期間、年限及方式：

- 一、獎學金獲獎期間皆為一學期，在校生須依申請資格每學期重新提出申請。
- 二、生活津貼受獎生經核定獲獎，受獎期間分為第一學期(9月至次年1月)及第二學期(2月至6月)。由國際事務處依審核名單於受獎期間，每月匯入獲核定受獎者在本國銀行或郵局之帳戶(生活津貼每個月新台幣四千至六千元)。
- 三、受領獎學金(含免學費及生活津貼)之期限，同一學生受獎累計期限，學士班至多八學期，碩士班至多四學期，博士班至多六學期，超過受獎累計期限者，不再核發獎學金並依相關規定繳納各項費用。惟博士班學生，得視情況經指導老師及院系所同意，經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暨獎學金審查小組會議通過，得申請延長四次為限，獎學金內容以學雜費減半為限。

第八條 獲核定受獎者，必須遵守下列規範及義務，相關細則另定之：

- 一、應於本校規定期限內完成註冊手續。
- 二、免學雜費(含生活津貼)受獎人未達第四條在校生相關規定者，不得申請次一學期相關優惠。
- 三、如退學者，將撤銷其獲獎資格，並自離校次月起停發獎學金。
- 四、惟如因故休學者，自離校次月起停發獎學金，於復學後當學期申請期限內重新提出獎學金申請。
- 五、獲獎之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但遇有特殊事故經審查小組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六、獲獎生如符合下列情形，本校得要求學生於當學期修習一門華語課程，以增進與本地師生的交流。
  - (一) 中文授課學生無 TOCFL 基礎級或同等能力證書者。
  - (二) 英文授課學生未修滿 2 門華語課程及格者，或無 TOCFL 入門級或同等能力證書者。如未滿足上述要求，審查單位可於審查中調整該生獲獎內容。

第九條 獲核定受獎者，經查若有偽造、不實及重複領取之情事，撤銷其獲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

第十條 本獎學金之經費，由獎助學金相關經費中支應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或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註：本辦法適用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入學之外國新生，107 學年第 1 學期前入學及之前學期之在學生依原入學獎學金辦法適用至畢業。

---- 以下空白 ----

## 國立東華大學境外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

107.05.09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國際事務委員會通過

107.06.27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11.14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國際事務委員會通過

- 一、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本校為辦理境外學生招生相關事務，設立境外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境外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由國際事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各相關招生單位招生委員會召集人共同組成，各相關招生單位招生委員會召集人得由各學院院長代表出席；由國際事務長擔任召集人。必要時得邀請相關業務處室代表列席。
  - 三、本委員會視招生作業需要召開會議，由國際事務處組織工作小組籌備會議；開會時須有應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議案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通過議決。
  - 四、本要點所稱境外學生，包含外國學生、僑生及大陸地區學生。
  - 五、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 審議境外學生招生規定、招生簡章、招生日程。
    - (二) 決議招生名額、缺額流用順序、錄取名單。
    - (三) 處理招生爭議、違規事項及考生申訴事件。
    - (四) 審議境外學生招生及獎學金相關事務。
  - 六、境外學生招生相關事務，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招收大陸地區學生入學審查小組運作準則」辦理。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或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以下空白 ----

## 外國學生招生規定

94.11.23九十四學年度第 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4.12.8台文字第 0940171100號函核定  
97.1.9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2.27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6.25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8.2.9台文字第 0980017589號函核定  
99.10.27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0.2.8臺參字第0990223207B號函核定  
100.3.9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9.28 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9.12 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6.10 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9.16 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4.10.1臺教文(五)字第1040130991號函核定  
104.11.04 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1.14 10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國際事務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本規定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者。
- 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

間計算：

-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三條**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條第五項規定。

**第四條** 外國學生依前二條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外，如繼續在臺就學者，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第五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當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但本校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

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

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第六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應擬定公開招生規定報教育部核定後，訂定外國學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第七條** 凡外國學生合於入學資格而中英文程度適合就學者，得依本規定提出申請，經本校審查或甄選合格者，可進入申請學系就讀。

申請人經審查或甄選合格通知入學者，除修習英語授課學程者外，須具備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基礎級能力。未通過基礎級測驗者應修習本校華語文中心開設之華語課程。修習期間通過基礎級測驗者，得予免修。

如碩、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經各學系認定必須補修學士班或碩士班之基礎科目與學分者，應依規定補修及格始准畢業，但不計入碩、博士班畢業學分計算。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境外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

學力報考學士班；惟入學後應依本校學則之規定，於修業期限內增加其應修之畢業學分數。

第八條 申請入學本校之外國學生，應於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時間，檢附下列表件，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逾時不予受理。所繳表件及資料，無論核准與否，均不予退還。凡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由本校發給入學許可：

- 一、入學申請表一份。
- 二、國籍證明（曾為雙重國籍者須加附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許可證書）
- 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檢驗證之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 （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二）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三）其他地區學歷：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四、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 五、語言證明：
  - （一）申請就讀以中文授課之學位學程，需有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或新制HSK中文水平能力測驗之證明，或取得其它之華語文能力證明。
  - （二）申請就讀以英文授課之學位學程，需有TOEFL iBT等英文能力檢定證明，或提出其他相當等級之英文能力證明（申請者以英語為母語，或已取得英語系國家之學位者，不在此限）。
- 六、自傳及英文或中文留學計畫書（以A4兩頁為原則）
- 七、推薦書二份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未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第八條之一 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九條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限制。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條規定向本校提出入學申請，不受第四條及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第十條 本校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第十一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已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國際性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入學本校之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得申請第二學期或下學年註冊入學。但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外國學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組）、休學、退學及其他學籍、學業、生活考核等事項，均依本校學則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外國學生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規定申請入學。如有違反，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所獲准之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轉學，得準用本規定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八條，訂定招生簡章後辦理。但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再轉學進入本校就讀。外國學生轉學註冊入學後，其學分抵免得依本校學則及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校為審查外國學生入學資格以及其獎學金，應由本校境外招生委員會審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處室業務代表及受理申請入學系所主管列席。

第十五條 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分春、秋兩季受理，由國際事務處就申請表件是否齊全進行初審。申請入學經國際事務處初審合格者，將彙整送交各系（所）複審，經由審查小組確定錄取名冊陳報校長核准後發給入學通知。

第十六條 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經駐外館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就讀學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 二、 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 三、 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依本校所定外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依教育部外國學國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外國學生註冊時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第十八條 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教育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本規定，酌收外國學生為選讀生。  
選讀生無正式學籍，選讀期限為一年，經本校同意得延長一年。選讀生依本招生規定經審查通過成為正式生者，選讀期間所修學分各系所審查後，予以承認。

第十九條 本校國際事務處為外國學生事務之對外專責窗口，並受理外國學生入學之申請案件。

國際事務處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輔導、促進校園國際化、及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有關外國學生校內各項學生相關事務，由各權責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

外國學生品學兼優者，得依各項獎學金申請辦法，申請獎學金。

第二十條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即依規定處理。

第二十一條 外國學生如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本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本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第二十二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處理之。

第二十三條 本規定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以下空白--

## 國立東華大學南向獎學金辦法

105.11.23-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05.03-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11.14-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國際事務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為響應政府新南向政策，擴大延攬優秀外國學生前至本校就讀，特訂定本辦法，自 106 學年度起，試行三年。

第二條 本獎學金由申請者所屬各院進行初審並排出推薦受獎學生優先順序，再送交本校境外招生委員會進行複審，陳請校長核定受獎名單。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外國學生為符合教育部「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規定之外國學生。

第四條 申請對象及資格：

- 一、 以外國學生申請方式入學且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博士班新生，視其入學申請文件及成績，經審查後，表現優異者。
- 二、 申請者國籍須屬新南向政策對象國家；包含印尼、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汶萊、越南、緬甸、柬埔寨、寮國、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斯里蘭卡、不丹、澳大利亞、紐西蘭等東南亞和大洋洲諸國，且申請者需畢業於該國最佳大學前 15% 排名之學校。
- 三、 申請者不得同時兼領本校外國學生就讀本校獎學金及我國政府相關單位之獎助學金。

第五條 獎學金名額及內容：

- 一、 核給名額：全校總名額共 35 名，由國際處協調各院分配之。
- 二、 獎學金內容：
  - (一) 生活津貼：每月新臺幣 6,000 元
  - (二) 研究獎勵金：每月新臺幣 8,000 元含以上。
  - (三) 學雜費全免：不含住宿費與其他相關費用(如代辦費、保險費及網路使用費等)

第六條 核給期間、年限及方式：

- 一、 本獎學金獲獎期間由新生入學當年開始發放至多三年(六學期)。
- 二、 生活津貼一年核給 12 個月，由國際事務處依審核名單於受獎期間，每月匯入獲核定受獎者在本國銀行或郵局之帳戶新臺幣 6,000 元。
- 三、 研究獎勵金一年核給 12 個月，由各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所屬學院系，於學生受獎期間配合支付，每月匯入獲核定受獎者在本國銀行或郵局之帳戶新臺幣 8,000 元(含)以上，並送國際處備查。研究獎勵金得以各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所屬學院系項下經費或計畫支應，並依相關辦法及規定辦理。
- 四、 本獎學金於新生申請入學時同步審定核發人選。
- 五、 各院系應訂定獲獎條件及受獎生應盡義務，並送國際處備查。

第七條 獲核定受獎者，於受獎期間必須遵守下列規範及義務：

- 一、 應於本校規定期限內完成註冊手續。
- 二、 未受學校申誡處分(含)以上懲處。
- 三、 應維持本校在學學生身分，因故休學或退學者，註銷受獎資格，並停止發給

生活津貼及研究獎勵金。

四、 獲獎之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五、 應滿足所屬院系訂定之獲獎條件。

六、 未滿足上述條件者，將撤銷其獲獎資格，並於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發獎學金，惟遇特殊事故且經審查小組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獲核定受獎者，經查若有偽造、不實及重複領取之情事，撤銷其獲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

第九條 本獎學金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或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以下空白 ----